

沈医保苏罚字〔2025〕第3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苏罚字[2025]第3号	沈阳于洪国卫中医院重复收费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案	沈阳于洪国卫中医院	522101140571647780	张军	该院存在收取电针费用时，同时收取了普通针刺费用，并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，属于重复收费，共涉及职工14人次，基金共损失1363.55元。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第（三）款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之规定，并依据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沈医保发〔2024〕15号文件中序号7对应的“一般处罚：处损失金额1.3倍以上（含本数）1.7倍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罚款。”的裁量基准，给予：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.5倍的罚款，共计2045.33元的行政处罚。	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苏家屯分局2024年10月24日	